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 51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00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2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述提案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5日上午9:00 -11:00 ,下午13:00 -1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314018，联系人：胡小平、杨艳卫。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20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个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